



2002年1月1日民政總署成立，取代了被撤銷的前臨時澳門市政局與前臨時海島市政局的職能，負責簽訂友好城市協議並與已簽訂協議的城市保持友好關係。

及後，市政署於2019年1月1日成立，取代民政總署，特區政府與對外城市交流的相關工作亦隨之交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

## 與里斯本市簽署姊妹城市議定書

1982年5月20日，時任澳門市政廳主席崔樂其與葡萄牙里斯本市政廳主席紐奴·高斯·阿比加斯(Nuno Krus Abecassis)在里斯本市簽署《締結姊妹城市議定書》，開創了雙方在文化、社會、教育、信息及旅遊方面的交流計劃。雙方透過舉辦展覽、交換文獻、接待市政廳技術人員及其他共同感興趣的活動，進行了具體的交流。



2002年11月，民署代表團前往里斯本進行考察及拜訪當地政府人員，藉此增強兩地日後之文化交流。2005年6月，民署接待了里斯本市代表團，雙方互換工作近況，並就姊妹城之間的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2007年，為慶祝里斯本市與澳門締結姊妹城市的25週年，里斯本市政廳主席安東尼奧·哥斯達(António Costa)訪問澳門，並於10月18日在盧廉若公園茶文化館舉辦「黎鷹葡萄牙風景水彩畫展」。

2009年10月，民署代表團前往里斯本，出席民署與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里斯本合辦的「澳門印象」圖片展，並禮節性拜訪里斯本市政廳，就兩地的市政事務及姊妹城聯繫交換意見。

---

## 與波爾圖市簽署姊妹城市議定書

1997年6月26日，時任澳門市政廳主席麥健智（José Luís Sales Marques）與葡萄牙波爾圖市政廳主席法蘭度·高美斯（Fernando Gomes）在澳門簽署《締結姊妹城市議定書》，確立了兩個市政廳以及兩個城市的企業間保持長期聯繫的意向，以促進雙方在文化、體育、環境及市政活動方面的交流合作計劃。



2002年11月，民署代表團拜訪波爾圖市，獲市政執委會副主席接見，雙方討論了兩地的文化交流計劃。2014年10月，波爾圖市代表團訪澳，與民署進行交流會議，加強彼此的溝通。

2016年5月，民署代表團拜訪波爾圖市，與該市市長瑞·莫雷拉進行會面，以加強彼此的友好關係。

---

## 與林徹平市簽署姊妹城市議定書

1997年11月29日，時任澳門市政廳主席麥健智（José Luís Sales Marques）與瑞典林徹平市市長伊華·祖艾臣（Eva Joelson）在澳門簽署《締結姊妹城市議定書》。協議的簽署除加強兩市的歷史連繫及彼此的友好關係外，還紀念瑞典駐華公使倫斯泰特（Anders Ljungstedt，又譯作龍思泰）於1815年至1835年居澳期間所作的貢獻。



2002年年中，民署代表團拜訪林徹平市，雙方根據姊妹城議定書內容，商討加強兩地之文化交流；而林徹平市代表團則於2002年10月來澳，進行回訪交流。

2004年，林徹平市與澳門合辦了「綽約風采－瑞典林徹平市圖片展」，藉此加強彼此的歷史連繫，林徹平市市長伊華·祖艾臣（Eva Joelson）及其代表團來澳出席展覽開幕禮。

其後，林徹平市分別於2006年7月、2009年3月、2010年11月及2014年3月訪澳，與民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商談進一步交流計劃，擴大兩地不同領域的合作機會。

---

## 與科英布拉市簽署姊妹城市議定書

1998年11月30日，時任海島市政廳主席馬家傑（Joaquim Madeira de Carvalho）與葡萄牙科英布拉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馬文龍（Manuel Machado）在澳門簽署《締結姊妹城市議定書》，該協議加強了雙方在教育、文化及體育方面的交流。



2002年11月，民署代表團前往科英布拉市訪問，獲科市市政執委會主席接待，就日後如何擴大兩地的交流和合作交換意見。2012年1月6日，科英布拉市政廳諮詢委員會到訪民署，兩地互換工作近況，進一步加強姊妹城市的友好關係。

---

## 與聖保羅市簽署締結姊妹市議定書

2000年6月19日，時任臨時澳門市政局主席麥健智（José Luís Sales Marques）與巴西聖保羅市市長沙爾素·彼他（Celso Pitta）在聖保羅市簽署締結姊妹市議定書。



雙方承諾加強友好關係，並透過交換文化、旅遊、體育、政治和社會活動的訊息，推動文化、經濟交流，同時亦會積極促進企業和機構間的接觸，以達到簽署雙邊協議的目的。

---

## 與普拉亞市簽署姊妹城市議定書

2007年12月4日，時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與佛得角普拉亞市政廳主席費里斯比度·維埃拉（Felisberto Vieira）在澳門簽署《締結姊妹城市議定書》。



雙方承諾透過各自擁有的優勢，相互提供協助，並且在互惠互利的精神上，建立緊密和穩固的友好關係。

2009年9月28日，民署接待了普拉亞市代表團，雙方進行了會晤，就文化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

---

## 與布魯塞爾市簽訂友好協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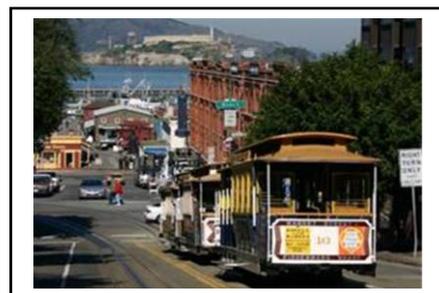
1991 年 12 月 11 日，時任澳門市政廳主席馬斯華（José Maneiras）與布魯塞爾市長費巴·波漢（Ferbé Brouhon）在布魯塞爾簽訂《友好協約書》。雙方承諾加強友誼及發展兩市的合作關係。



---

## 與三藩市簽訂文化備忘錄

2001 年 11 月 2 日，於三藩市市長李維士·布朗（Lewis Brown Jr.）訪問澳門期間，臨時澳門市政局與三藩市亞洲藝術博物館、唐人街經濟發展小組、中華總商會及中國文化中心簽訂《文化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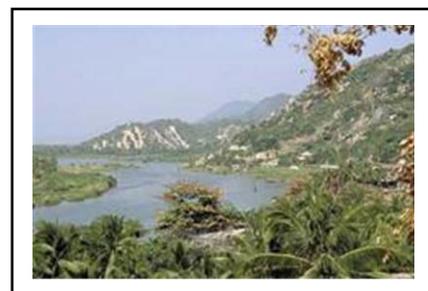
2002 年 2 月，澳門藝術博物館在三藩市舉辦了以《水滸傳》108 個好漢為題材的石灣陶瓷展，時任民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劉仕堯及三藩市市長威利·布朗出席了開幕儀式。此後，民政總署每年參加三藩市唐人街農曆新年的慶祝活動。

2003 年及 2004 年 2 月，民署代表團先後出訪三藩市，於當地進行考察及與三藩市市政府人員進行交流。此外，澳門亦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及 2013 年 4 月接待了三藩市代表團，強化兩地的友好關係，並持續保持有效的合作和文化交流。

---

## 與峴港市簽訂合作議定書

2006 年 10 月 10 日，時任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劉仕堯與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阮友才（Van Huu Chien）在澳門簽訂《合作議定書》。



議定書的目標是鞏固雙方的友好關係及相互的利益。雙方承諾透過各自擁有的優勢，相互提供協助，並且在互惠互利的精神上，建立緊密和穩固的友好關係。

2006 年 10 月，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代表團訪澳；而民署代表團則於 2008 年 11 月回訪，兩地藉著互訪交流，增強友好城市之間的溝通和聯繫。

---

## 民政總署參與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

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於 1985 年成立，總部設在里斯本，是一個獨立於政權的非牟利國際性城市機構協會，旨在通過文化和科技交流，加強會員城市間的瞭解和合作，促進社會發展，為居民謀福利。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的會員城市來自非洲、拉丁美洲、亞洲和歐洲等地，並有多個贊助企業及機構。



澳門是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的創會會員之一，獲任多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該聯盟的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曾多次在澳門召開。

1997 年及 2001 年，第 13 屆及 17 屆會員大會分別在澳門召開，兩屆均由聯盟大會主席 João Soares 主持。

2007 年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在澳門同時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10 月 18 日，聯盟執行委員會會議於民政總署大樓禮堂召開，由身兼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的里斯本代表安東尼奧·科斯塔(António Costa)主持；而第 23 屆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大會則於 10 月 19 日假文化中心舉行，除了各個會員城市的市政機構代表外，時任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及時任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亦有出席，相關會議有助鞏固葡語國家和地區之間的溝通和交流。

2009 年 10 月 22 日，時任民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率團訪問里斯本，禮節性拜訪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總部，瞭解其運作情況。代表團受到該聯盟秘書長 Miguel Correia 及其他人員的熱情接待，雙方就有關在葡語都市領域方面的合作交流進行會談。

2012 年 5 月 16 日，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執行委員會會議再度於民政總署大樓禮堂召開，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兼羅安達副省長 Graciano Domingos 主持，執委會副主席澳門特區代表時任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亦有出席，會議上討論了內部會務及年內展開的各項工作。與會成員留澳期間亦拜會了時任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2015 年 9 月 14 日，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執行委員會年度第二次會議於民政總署大樓禮堂召開，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馬普托代表 David Simango 主持，身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的時任民署管理委員會主席黃有力代表澳門出席，各代表商討了聯盟的會務及通過了年度工作大綱。訪澳期間，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獲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接見。

除此之外，澳門代表亦會出席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於其他地方舉行之執行委員會年度會議及會員大會。

自 2017 年起，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之相關工作轉交由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

